

# 养生馆股份合作经营协议

## 合作人：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，法定代表人\_\_\_\_\_，职务\_\_\_\_，  
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；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，法定代表人\_\_\_\_\_，职务\_\_\_\_，  
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。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，互惠互利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决定对原甲方经营的道圣和养生馆实行股份合作经营，现定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合股经营宗旨

精诚团结，诚信守规，利益共享，共同发展。

## 第二条 合股经营项目和范围

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项目和范围；共同经营一家高档次的养生馆，具体地址为：\_\_\_\_\_；店名为：\_\_\_\_\_；法人：

## 第三条 合股经营期限

合股经营期限为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## 第四条 出资额、方式、期限

1、**总股本：**甲乙双方协商，目前该店甲方前期现金投资额为\_\_\_\_\_万元。（其费用包含：房屋租金、装修、设备、基本设施、员工培训、合同要求的加盟产品等）。其间，装修、购买产品及设备时产生的债务为\_\_\_\_\_万元。共计投资股本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。现考虑到本店的发展，决定同意乙方对该养生馆的股本投入为\_\_\_\_\_万元作为本店偿还债务以及发展资金。合股经营期间各合股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，合同终止时，各合股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至时予以返还。

2、**股权分配：**经协商，决定甲方为控股方，股权占总股份的\_\_\_\_%，投资金额为\_\_\_\_\_万元；乙方为参股方，股权占总股本的\_\_\_\_%，投资金额为\_\_\_\_\_万元。利润分配及后续投入均以此为依据。

3、**入股形式：**甲方以该养生馆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形式和现金形式注入，乙方以现金注入；该店的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拥有。

4、**各合股人的出资：**目前，本店甲方已经全部出资，乙方只是合股注入资金资金务必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前交齐，逾期不交或未交齐，则按实际出资计算确立入伙份额。

##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1. **盈余分配，**以年度核算为依据，按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；双方可协商留有一定的资金用于发展该养生馆。

2. **债务承担：**合股债务先由合股财产偿还，合股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股人的合股协议为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## 第六条 入股、退股，出资的转让

1. **入股：**①需承认本协议；②需经全体合股人同意；③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
**2. 退股：**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；在退股时按原始入股股份的80%实施。②不得在合股不利时退股；若要强行退股，将按实际清算后退股方所占股份的50%实施。③退股需提前二个月告知其他合股人并经全体合股人同意；④退股后以退股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；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股给合股人造成损失的，在视为无效的同时还要给予赔偿。

**3. 出资的转让：**允许合股人转让自己的出资。转让时合股人有优先受让权，如转让合股人以外的第三人，第三人按入股人对待，否则以退股对待转让人。

### **第七条 合股人权限分配及义务**

**1. 甲方权限：**①作为投资主体对合股事业全面管理；②听取、审核、批准乙方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；③监督、检查合股帐册及经营情况；④决定合股重大事项（重大投资决策，重大政策调整，发展方向的确立，重大人事的表决）；⑤委派财会人员对合股事业账目进行管理；⑥授权1名全权代理人处理日常事务。

**2. 乙方权限：**①提出和制定合股事业的发展方向和实施策略；②提供3名日常经营管理的干部人选，即，1名大堂经理（即，代理人）；1名营销策划；1名前台接待；③制定和提出主要的管理制度；④制定和提出各项主要经济政策；⑤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合股人会议；⑥对合股事业进行日常管理。

**3、双方的义务：**①维护共同的利益，宣传合股事业；②努力奋斗，全力以赴，共创合股财富；③服从各项决议，带头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起表率作用；④以诚相待，求大同存小异，相信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。

### **第八条 禁止行为**

1. 未经双方同意，禁止任何合股人私自以合股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股人，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2. 禁止合股人在本地区经营与合股竞争的业务。
3. 针对个人言行违背合股事业，干扰合股经营的正常秩序。
4. 如合股人违反上述各条，应按合股实际损失赔偿。

### **第九条 合股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**

1. 合股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：①合伙期届满；②双方合股人同意终止合股关系；③合股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；④合股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；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。

2. 合股终止后的事项：①即行推举清算人，进行清算；②清算后如有盈余，则按收取债权、清偿债务、返还出资、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。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，可作价卖给合股人或第三人，其价款参与分配；③清算后如有亏损，不论合股人出资多少，先以合股共同财产偿还，合股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由合股人按出资比例承担。

### **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**

合股人之间如发生纠纷，应共同协商，本着有利于合股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诉诸\_\_\_\_\_法院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协议由全体合股人签约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合股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。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合股人各执一份，一份存档。

合股人：\_\_\_\_\_（按手印）

合股人：\_\_\_\_\_（接手印）

公正当事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身份证号码：

签约日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